

選 任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久齡

上列被告因 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家庭暴力之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院評議室不公開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法 官 蘇琬能

法 官 張毓軒

書 記 官 楊雅?媳

通 譯 丁維若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薛雯文

檢察官張嘉婷

檢察官江玟萱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

被 告張久齡

餘詳如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記載。

審判長命被告先行前往具有與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同步傳輸聲音及影像設備之第一法庭隔離室；辯護人白禮維陪同被告前往隔離室以確認被告對聲請拒卻候選國民法官之意見。

其餘訴訟關係人與候選國民法官在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檢、辯雙方均稱

有。

審判長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內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

審判長問

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均如 111 年 5 月 5 日準備程序所述？

檢察官、辯護人均答

如 111 年 5 月 5 日準備程序中所述。

審判長問

稍後的程序由本院先行詢問，兩造再行補充，檢辯是否各推派 1 人詢問即可？

檢察官均稱

同意。推派檢察官代表詢問。

辯護人均稱

同意。推派辯護人代表詢問。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以電腦自備選國民法官名冊隨機抽選出 120 名候選國民法官，今日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 28 人，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共 92 人，爰就到庭經詢問後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順位簽。
- 二、本次選任程序，將依準備程序所確認之方式進行（如「選任程序說明書」所示），因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30 位以下，則採先問再抽，以每 6 人為 1 組進行詢問，共分為 5 組，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先後分組依序由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並得視需要補充詢問；詢問方式，將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詢問，且不以一次為限，並為附理由不選任及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各組候選國民法官接受詢問畢，請於詢問室外稍待，本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聲請裁定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後，請該組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再入詢問室，由本院告以裁定結果，經裁定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未獲裁定不選任者，仍請隨行政人員導引至本院指定場地。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畢後，本院就未受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後，由檢辯依序聲請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本院並據此就該等名單裁定不予選任，其後再就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抽選，依順位籤次序，前 1 至 6 名為國民法官，7 至 10 名為備位國民法官，其餘未獲選任者，即可領取日旅費離去。經獲抽選之 6 名國民法官、4 名備位國民法官，務請出席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6 月 24 日之審理期日及研討會，研討會後併發放出席費。今日選任程序預估在上午 11 點 10 分以前完成今日的選任程序，感謝各位的耐心等待。
- 三、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 一據實陳述義務：

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法【下同】第 26 條第 4 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第 2 條第 2 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下同)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99 條第 1、3 款)。

二、保密義務：

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 26 條第 5 項)；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第 40 條第 1 項)，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項(第 41 條第 2 項)。違反者，得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8 條第 1 款、第 2 款)。

四、現在跟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揭露並說明本次模擬法庭審判案件的資訊，這部分，主要是供候選國民法官審酌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 15 條規定情形，即與本案被告、被害人有一定的親屬、僱傭關係、或曾為被告之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另外，也請各位再次確認是否有國民法官法第 13、14 條的情形(詳細情形請參考「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資格補充調查表」所載)，如有國民法官法第 13 至 15 條情形，依法不得就本案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五、本案的被告是張久齡，被害人是蔡珊珊、張○雯、張○心，案情是有關被告以乙醚致上開被害人達腦死或直接休克死亡並製造一氧化碳中毒做成意外害死被害人之事實，告訴人是被害人前岳母蔡陳春華。也請各位確認，知悉本案的大略案情後，是否有認為不適合或不願意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或者具有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規定事由，也可以拒絕擔任本案國民法官法庭法官，若有，請舉手並填寫「到庭候選國民法官拒絕被選任陳明狀」，交由本院工作人員，本院合議庭將予裁定。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在國民法官訊問室)

審判長諭知：

一、關於分組詢問時，請檢察官、辯護人共同協助遵守下述原則：

1. 個別訊問的目的，在於查明、確認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的資格，以及有無第 13 條至第

15 條所定的情形，並非在查考候選國民法官有無足夠正確專業知識、能力，勝任審判工作，也不是供檢察官、辯護人探詢候選國民法官評議傾向，請避免上述的詢問。

- 2.請不要專門以「挑選有利於己方」或「排除不利己方」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來進行訊問；也不可以侵害候選國民法官的名譽或隱私，並請避免就候選國民法官被害經驗為詳細訊問，以及避免目的性或必要性不明確的詢問。
- 3.詢問過程中若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定之情形，本院將禁止或限制。
- 4.關於法律規定的意見，不具有詢問的必要性，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的思想、信條，請予避免。
- 5.候選國民法官已經在問卷回答的問題，請勿再行詢問。
- 6.每組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詢問後，檢察官、律師的補充詢問（含候選國民法官回答）時段，請各以 5 分鐘為限（如果沒有問題，亦可不予訊問），4 分鐘時，將第一次響鈴，4 分 30 秒時，第二次響鈴，5 分鐘時，第三次響鈴，請予停止。
- 7.檢辯席位，於其中一位檢察官、律師桌上，均各備有下述 3 份資料，每組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均聽取檢辯是否行使附理由聲請拒卻，若有行使，推由一位填寫聲請單、經全體簽名後，提出法院，合議庭會當場裁定。待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我們會請檢辯行使不附理由拒卻，然後就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到場候選國民法官，抽選其中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

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問卷(遮隱版)

附理由拒卻聲請單 5 份(30 人，6 人 1 組，5 組)

不附理由拒卻聲請單 2 份

二、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1 至 6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詢問室。

三、審判長向候選國民法官告知若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事項，有涉及個人隱私或有不希望他人知悉之秘密事項，而希望單獨詢問，可向審判長表示，則該詢問事項，得於同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單獨在場回答該問題。發言時，請先拿起桌上麥克風，發言完畢後放回桌上，不用關閉麥克風。

審判長問

自今（21）日選任程序結束後，從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直到週五 2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連續 4 日將進行本案審理及評議程

序，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對於刑罰之目的，有何看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應該是說必須要有個規範，當一個人觸犯法律之後，對於這個人要有怎樣處罰的方式，要有法律的依據才能去做出公平的判斷，即這個人應該要受怎樣的處罰；對於其他社會大眾而言，因為這個人接受了這樣的處罰，會讓其他人覺得有遵守法律的必要性。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如果罪證確鑿，犯罪人本來就應該要受法律制裁，所以我認為這一條是一定要的。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是教化與嚇阻的作用，因為法律當然是希望可以矯正有犯錯的人，所以才會有相關的刑罰，當然要對社會起到教化與宣導的作用，如果觸犯法律應該會有相應的懲罰，至於人善或人惡，這個很難講，我認為法律就是要達到嚇阻與教育、淨化的作用。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就是建立社會秩序。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加害人受到合理的處罰，對被害人而言就是一種補償，不管是心理的、物質的等各方面的補償，這是必要的，這是對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在這個層面上就不是社會的層面，社會的層面是第三者的角度。對被害人而言，他必須受到合法的補償，我們不說是復仇，因為復仇是不合法的，得到合法的補償是很重要的；對加害人而言，對他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也是必須的。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之所以要有刑罰，其實回到初衷，就是要對犯了錯、做錯事的人要有一定的制裁與處罰。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是。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眾所周知，劉邦進咸陽時向當地父老說秦朝的刑罰很複雜、很繁苛，我只跟你們「約法三章」，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白話就是殺人的人就要處死，傷害的人或盜取財物的人就處罰應該有的罪責，後來這句話一直影響我們東方社會直到現在。就劉邦所謂「殺人者死」，對於現在社會而言，你們認為這句話還有沒有道理？如果不是用這句話判決，理由為何？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殺人者死」是一個很單純的說法，就現在社會而言，殺人者應該是指犯行，也要知道他的犯意，所以究竟他是為何殺人，或是在法庭上雙方攻防，是不是有什麼樣的證據、或有偵查上需要去釐清的事情，這都需要有更嚴謹的制度去瞭解這個人應該受什麼樣的處罰，我認為現在的狀況並沒有這麼單純可以直接去做這樣的判斷。

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是支持「殺人者死」，就是應該判死刑，但在看到結果之前，我認為過程非常重要，一定要罪證確鑿，可能是我電視看太多，不能變成冤獄，或是以前為了破案而刑求。之所以有人反對死刑，可能就是因為中間的過程出了一點瑕疵導致誤判，然而「殺人者死」，我個人認為死刑還是要繼續實施。

2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同意 7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像現在的「長照悲歌」，有時我們會在電視上看到法官的判決說殺人的人「情堪可憫」，其實殺人的背後可能都會有一些相應的理由，當然社會上也會有連續殺人犯，他在生理、心理上沒辦法有同理心，殺人對他而言可能只是顯耀自我的工具，他就是想殺人，可能他心理上就是有缺失，至於是否適用死刑，我覺得還是要看情節的重大程度而決定，像前陣子發生桃園燒死 8 個人，因為我工作很忙沒什麼看新聞，即使像這樣的案件，我覺得應該還是要去瞭解背後的真相，他到底因為什麼原因而發生這樣的動機，是不是一定要用死刑去懲治，當然還有很多探

討的地方，坦白說法律也沒有辦法去制裁所有的人，還是要靠大家對於法律常識的落實，看如何可以讓社會更好。

2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支持「殺人者死」這句話，但事情發生的背後可能有很多原因，所以才需要後續的審判制度。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一個人把另外一個人殺死，基本上共同的想法這是惡行，但因為現在的社會活動非常複雜，這個惡到底有多惡，就是利用法條、利用審判的程序去判定惡行的程度，假如在各種條件下去觀察這個惡行是極惡，我不反對極惡處極刑。

2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劉邦當年說的話適用在那個年代，到了現在的年代也不能說他錯，但它並非唯一的依據，任何案件還是要考慮到現代的社會制度、社會形態。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無。然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調查表中法定不選任事由自己有勾選第 13 條第 11 款債務經執行，法院是否已確認其具備選任資格，或是有破產等其他情形。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入國民法官詢問室，進行補充詢問。

審判長問

妳在調查表中勾選現在在進行債務更生，有無經過宣告破產或清算程序？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太瞭解程序，我是個人，之前開商店向銀行貸款，因為商店生意很差，後來有還款問題，經過向法院申請債務更生，判決更生之後，要分 6 年繳款，我現在已繳到第 4 年，我不知道這是否與破產相當。

審判長諭知

請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告以本組均無裁定不予選任，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7 至 12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審判長問

自今（21）日選任程序結束後，從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直到週五 2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連續 4 日將進行本案審理及評議程序，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本來拒絕來參加，後來心想可以來參加是很好的事情，但最近家裡有事，長輩出院，所以不方便 4 天都全程在這裡參與。

第二組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當有人觸犯法律之後，國家設置刑法之所以處罰這個人，目的為何？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是要維持社會秩序，使民以法，讓社會平安。

4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首先當然是維持正義，遵守國家的法律規定，在此前提條件之下，如果犯罪，就看他犯罪的狀態、有無可以改過自新的機會，還是這個人是無可救藥，從多方面的層次來考量，然後來決定取舍。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法律是維持社會正義和公平，保障國民權益，相對而言，做錯事情本來就應該接受處罰，這是合理的。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這個人確實有犯罪，應該給犯罪人一個反省的機會及改過自新的機會，也要讓社會大眾知道如果有犯罪就一定要接受懲罰。

5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刑法通常是有傷害到他人，我認為一方面是對於受害人的公平，另一方面是對社會其他人有警惕的效果，所以要做一些處罰。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既然已經判定犯法，就應該按照法律的規定，來做懲罰性的核定，當然對於社會的公義和安定也有一定作用。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是。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眾所周知，劉邦進咸陽時向當地父老說秦朝的刑罰很複雜、很繁苛，我只跟你們「約法三章」，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白話就是殺人的人就要處死，傷害的人或盜取財物的人就處罰應該有的罪責，後來這句話一直影響我們東方社會直到現在。就劉邦所謂「殺人者死」，對於現在社會而言，你們認為這句話還有沒有道理？如果不是用這句話判決，理由為何？

3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劉邦的時代距今遙遠，當時他是為了安定民心，我們現在是多元社會，我覺得「殺人者死」固然有警惕作用，但在實務面而言，要瞭解他殺人的動機，才有辦法給他公平的審判。

4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所謂「殺人者死」，應該從大流程來考量，從他的動機，一直到殺人的可能可以細分成幾百個細節，多個細節來探討他的動機、原因以及結果，根據所有綜合片段的結果來決定他所犯的罪之輕重，是否合乎法條的規定。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者是否一定要以死來補償，我覺得應該看他的意圖和嚴重性，同時也要考慮被害人的想法，如果從相對來看，被害人會覺得法律是不公平的，所以要綜合考慮。

4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 44 號候選國民法官講得還不錯，殺人的人也有可能是長期的受害者，所以是不得不、逼他做出終極的反應，每一個殺人事件的背後真的有很多不為人知的事情，所以我覺得

還是要深入考慮，說實在要我們來判斷一個人的生死其實很沉重，這都要非常慎重考慮。

5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死刑從物理上來看是對一個人能做的對最重的懲罰，當然要考慮並儘量去驗證他的動機及當時的狀況，在這個最嚴重的懲罰下，看看有無別的因素，這些因素能否為社會所接受，我認為要考量這些才能做出這樣的判定。

6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與前面幾位候選國民法官看法相似，首先要判斷殺人者的動機到底如何，他是為了什麼原因去殺人，其次是他殺人的手法還有殘忍的程度，再者也要考慮被害方的一些因素，來判定殺人者的罪行。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均起稱

無。

辯護人均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二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告以除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時程上無法配合，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45 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另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13 至 18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審判長問

自今（21）日選任程序結束後，從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直到週五 2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連續 4 日將進行本案審理及評議程序，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不知道時間可能會延到多久，因為我無法久坐，從早上到下午 6、7 時，我擔心自己的體力無法支撐。

其餘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江玟萱答

是。

檢察官江玟萱問

67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5 題「本件是涉嫌殺人案件，有可能需要觀看犯罪現場、血跡及遺體照片，對於觀看此種照片，您是否會害怕、擔憂、生氣或感到不適，導致您無法公正決定被告是否有罪，以及在有罪時該如何處罰？」你勾選「是」，理由為何？

6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年輕時曾經看過殺人，血流如柱，當下我看了之後幾乎快要昏倒，所以我不太確定到了我這個年紀之後，是否還能夠挺得住看這一類的狀況，我現在不知道，但我個人的學習經歷，我曾經到過臺北醫學院大體間看過那些大體，所以我不敢確定，也許我可以，也許不知道。

檢察官江玟萱問

當一個人如果犯了罪，國家處罰他，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而處罰？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本來你犯了罪接受處罰就是應該的，但我剛才看了一下這個案子，從 95 年到現在已經 16 年了，我覺得審理了這麼久，幾經更審，花費了這麼多精神，最後還要請國民法官來做參與判定，曠日費時，雖然這只是模擬，我覺得有點勞民傷財，這是我的想法，我覺得人犯罪當然要接受處罰，但中間的過程及程序，在國家的法律修正方面可能還是要一些考慮和思量。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也覺得犯了法受到懲罰是應該的，就是給被害者的親屬家人像是一個安慰、交代。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意見也是犯罪的人一定要受到懲罰，當然我們會以直報怨，而不會將不應該給他的罪名加諸在他身上，也不能因為犯罪後的態度而嚴重拉下他的該有的刑責。

6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個人覺得追求公平正義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針對這個

案件，我大致看了一下，當然犯罪的人應當有其罪責，但他也是人，應該要受到合理的判決。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們是法治的社會，法律算是要約束一些行為人的概念，不要侵害到他人，也是給做錯事的人有一個可以悔過或改善的機會。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法院就是行公義的事，在情理法的前面，每個人都應該有他應有的權利及義務，只要犯罪嫌疑人的動機、態度，甚至於證據也可以說話，當然在判決過程中，除了有專業的法官、檢察官、審判長之外，加入了國民法官之後，就有更多不同的聲音、各種不同的層面，在 360 度的思考範圍當中，來決定這個判決的結果，這是很好的，我覺得這是臺灣法治社會的進步。

檢察官江玟萱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答

是。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問

眾所周知，劉邦進咸陽時向當地父老說秦朝的刑罰很複雜、很繁苛，我只跟你們「約法三章」，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白話就是殺人的人就要處死，傷害的人或盜取財物的人就處罰應該有的罪責，後來這句話一直影響我們東方社會直到現在。就劉邦所謂「殺人者死」，對於現在社會而言，你們認為這句話還有沒有道理？如果不是用這句話判決，理由為何？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殺人者死」太簡單概括了，因為犯罪的動機、犯罪的環境，或是造成這個犯罪的理由有很多種，不能因為這個人可能因為誤殺，還是他被大大地激怒或羞辱而殺人，如果判的刑度一樣，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者死」的確有一點爭議，如果他的動機不是那麼蓄意或故意的情況下，也要用命去賠，可能還是需要看他背後的出發點即動機來考慮。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同意前面 2 位的看法，我也是這麼覺得，動機是一個人主觀的判斷標準，他對於這件犯罪行為是否有預謀、他是不是被迫的，還是他可能是在自衛的情況下反抗造成誤殺，這都可能會影響到他的結果。

6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聽了 62 號及 64 號候選國民法官對於「殺人者死」的解釋，我個人相當同意，我想每個人都會認為「殺人者死」如果殺人就要定死，這樣未免太誇張了，太有一些爭議，因為動機很重要，他到底是為了什麼原因而殺人。

6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殺人者死」這好像是在談廢死的議題，但他殺人的動機有可能是蓄意或不蓄意，還有他的精神狀況，種種原因，可能要去瞭解其中的緣由再去做判斷。

7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這個議題是大哉問，涵蓋的層面太廣，而且也非常需要有一些有利的證據，包括他陳述的一些事實、犯案的動機，以及實際的證據，我覺得要判決一個人死刑這件事情，上帝都不見得會做，這部分要有公平、公義、正當的狀態之下才能做這樣的決定。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為妳在問卷上表達妳是有意願參加的，請妳評估按照妳體力的狀況，能否透過何種方式協助妳可以順利參與程序？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之前不知道法院審理是從早上幾時到幾時，我以為是可能早上處理一個案件，下午處理一個案件，但我剛才看了之後，發現是從早上一直到下午 6、7 時都有可能，根據我的身體狀況，我已經退休了，就是因為我體力不好才提早退休，經我衡量的結果是覺得可能會有一點困難。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8 題「最高法院目前認為死刑的使用須受到若干條件之限制，其中之一是只有在被告所涉犯罪為『情節最重大之犯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才能判處被告死刑，你是否認同這樣的看法？」你勾選「否」，理由為何？

65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每個人都有他的生命權，不能隨便剝奪，除非他真的罪無可赦，才能夠判定、去剝奪這個人的生命權。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均起稱

無。

辯護人王展星律師起稱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生理的身體狀況，明顯客觀上無法擔任國民法官，且主觀意願亦表明她無法負荷，故認有理由不選任。67 號候選國民法官，一開始回答檢察官問題時提到他勾選對血腥畫面會有影響，因為他年輕時看到殺人現場，所以對他的精神有造成影響，他無法確定現在對於這個案件他能否平復，可知他過去的經驗可能足以讓他對案件有所偏見，故認有明顯頗偏事由不選任。

審判長諭知

經合議庭評議後，認辯護人聲請對第三組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不予選任；就辯護人聲請不選任 67 號候選國民法官，認並無理由，是駁回就 67 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裁定之聲請。

審判長諭知

請第三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告以除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身體狀況無法配合，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62 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另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19 至 24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審判長問

自今（21）日選任程序結束後，從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直到週五 2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連續 4 日將進行本案審理及評議程序，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薛雯文答

是。

檢察官薛雯文問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問卷第 3 題「在案件的審理過程，當您發現意見與法官或其他國民法官不同時，您是否會選擇堅持自己的意見並勇敢表示自己認定的理由？」你勾選「否」，理由為何？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我的思想、我的意見不見得是對的，還是要跟法官等去討論、商量，參考一下別人的意思。

檢察官薛雯文問

假設有一夫妻離婚訴訟，你聽說有一方不堅持或直接放棄監護權，你直覺上有何想法？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異議：認為此問題有不當試探個案心證的嫌疑，且問題與本案犯罪事實與待證事項有一定程度關聯性，認有不當試探心證的情況。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本案與監護權無關，待證事項也沒有與監護權有關係，只是詢問對於單親家庭或孩子監護的看法。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候選國民法官逐一回答。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他們私底下或是在一起的過程中，彼此會先有共識，或是有一方也沒有那麼需要小孩在身邊，所以就自動放棄。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自動放棄，或許他自己有什麼原因、理由，才會自動放棄。

9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是自動放棄，我覺得是個人條件的問題，第一個狀況，他可能自己覺得不喜歡小孩，或他無法扶養小孩，可能他的個人條件一些客觀因素上不允許他有小孩；第二個狀況，他也有可能被逼的，對方比他強勢，他可能克服不了，比如對方比較有錢有勢，或有什麼勢力，這都有可能，都可以去探討一下。

9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的想法和前一位候選國民法官一樣，他自動放棄，我比較傾向可能是因為他的經濟情況不允許。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如果聽到有人要自動放棄監護權，我第一想法是單純好奇他的原因，但只有說他自動放棄，現在也沒有其他情報可以讓

我去做進一步的思考，所以應該還是屬於先蒐集各方資訊為原則。

檢察官薛雯文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殺人者死」這句話，自漢高祖劉邦的時代流傳至今，各位對這句話有何看法？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如果只是因為這樣子的話，那就不需要有我們的存在，所以需要有更多可以解釋及瞭解的機會。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要瞭解他殺人的動機是為什麼，如果他是故意，就是要殺人，那他應該是要死；如果是因為某些原因造成他去殺人，要看看到底是什麼原因、理由，是否應該判死。

9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一直認為殺人就要償命，但還是要探討原因，如果是故意殺人那只好償命；如果是非故意，則要探討一些原因，這就是在走法律程序，我反對廢死。

9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殺人償命是以前的想法，現在會殺人可能有些是因為受害，比如他是長期受虐，或受脅迫或恐嚇等，應該要再探討他的動機，以及背後的原因或理由。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會促使一個人去殺人，應該有他相當的背景環境及他的心理動機因素，必須要先瞭解這一點之後，才能夠下決定這個人是否應該判他死刑。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問

面對一個做錯事的人，你們認為在何情況下他會值得被原諒？

8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值得被原諒，但他不一定是無罪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看他的情況。

8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還是要看他為何犯罪，至於得到大家的原諒，有時是他假裝

出來的，我們要去判斷值不值得原諒。

9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也是要看情況，看他的犯後態度，大概瞭解他為何去犯下這個犯行。

98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要看他是否可以真心改過。

110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做錯事就是要被處罰，原不原諒應該是看當事人的想法，就是事情發生，真正的受害人才有資格去說原不原諒這件事情。

辯護人楊貴智律師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均起稱

無。

辯護人均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第四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告以本組均無裁定不予選任，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諭知

請行政人員帶領抽籤順位前 25 至 30 位即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入國民法官詢問室。

審判長問

自今（21）日選任程序結束後，從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直到週五 24 日下午 17 時 30 分，連續 4 日將進行本案審理及評議程序，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剛好這週被安排到升等，有 2 次筆試、面試要進行，所以時間上無法配合。

5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工作最近比較忙，無法請假，我很願意參加，我覺得國民法官這個制度非常好，我當時就回覆有意願，但要連續 4 天都是在上班日，雖然有公假，中小企業的老闆應該是不願

意配合，大公司的老闆是沒辦法，因為有很好的制度，但我在中小企業，我不敢因此請公假，怕被老闆罵。

其餘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是。

審判長問

檢方是否對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補充詢問？

檢察官張嘉婷答

是。

檢察官張嘉婷問

一個人如果觸犯刑法，國家之所以處罰他，處罰的目的為何？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是他做錯事情，做錯事情本來就要接受懲罰，懲罰之後看看還有沒有可以悔改的機會。

1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同意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的說法，我相信處罰對於這個人及其家人都有一定的影響，也可以藉由他的環境能夠督促他不要再犯。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因為給他一個刑罰處置，可以讓他看能不能改化他，讓他出來會有比較正當的行為。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是讓他認知他自己在一般公民的社會上對他的行為做出規範、理解，讓他知道他犯了哪些罪，另外也是保護因為他而受到傷害的人，讓他得到比較公平的對待。

5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對於罪犯本身應該要給他適合刑期的處罰，讓他警惕，有很多詐騙集團是沒辦法警惕的；另外是還給被害人公道，此外對於社會大眾還有警示效果，希望大家不要再去犯罪，如果是受害者，也可以透過司法制度，讓正義能夠伸張。

檢察官張嘉婷起稱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問

辯方是否對第一組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補充詢問？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答

是。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問

「殺人者死」這句話，自漢高祖劉邦的時代流傳至今，各位

對這句話有何看法？

111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殺人者死」我覺得要看他殺人的理由及動機為何，如果是不得已或有其他可以理解的原因，是可以有其他的處罰方式，不一定要死。

113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想會殺人的話，背後一定有他的一些原因和動機，針對這樣的狀況，其實是有很多面向，不能單一就一個面向來決定，而且是有很多層次，當然影響層面很廣，我相信以我們目前的司法制度，當然會有有很多規範，但基於情理法的部分，可能要考量的層面會比較廣，所以我不會這麼貿然地認為「殺人者死」一定得死，這件事情我不會那麼快下評斷。

119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傳統都是「一命抵一命」，但「一命抵一命」完了之後，整個案件的事由也沒有辦法去改變他什麼東西，如果能對當事人有一點教化、教化，讓他可以瞭解他為什麼當初要這樣做，當然有很多原因可能是當時因為環境等因素或當初情緒的關係，所以讓他起了殺人的行動，我們最希望還是要能讓他知道以後可以改善，以後不要有這種過於衝動、暴衝的行為。

14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覺得也是要看情況，看他出於什麼動機，以及在什麼樣的環境下，去讓他做這個行為，所以不一定是「殺人者死」。

57 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認為也是不一定是「殺人者死」，我想國民法官制度的成立，尤其是最近有很多判例，就是殺人魔有教化的可能，社會大眾都覺得怎麼這樣判，另外像最近也有一些案例，好像是一人扶養兩人，一個失智和一個老人家，他把兩個家人都殺死了，因為他真的是沒有能力，像這種狀況的話，也許是情有可原，可能也要從情理法方面來判斷。

辯護人白禮維律師

已無問題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至備詢室暫候。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雙方提出附理由不選任之名單，若被告有意見請進詢問室與辯護人討論。

檢察官均起稱

無。

辯護人均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

請第五組候選國民法官入詢問室，告以除 14、57 號候選國民法官因工作關係，時間無法配合，本院依職權裁定不選任 14、57 號候選國民法官，不選任者可先行領取日旅費離去，另未經裁定不選任者，請返回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不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

審判長請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依第 28 條規定，為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輪流表示意見。

以下進行第一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拒卻 72 號。

辯護人白禮維答

拒卻 9 號。

以下進行第二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拒卻 119 號。

辯護人白禮維答

拒卻 89 號。

以下進行第三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拒卻 21 號。

辯護人白禮維答

拒卻 91 號。

以下進行第四次：請檢察官先表示意見。

檢察官張嘉婷答

拒卻 65 號。

辯護人白禮維答

拒卻 22 號。

*****已拒卻完畢*****

審判長諭知

因兩造依第 28 條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權均已行使完畢，向兩造確認選任及裁定不選任結果。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

72、119、21、65、9、89、91、22。

二、本院裁定不予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45、62、14、57、72、9、119、89、21、91、65、22。

三、到庭而未受不予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7、26、29、33、44、47、58、61、64、67、69、83、98、110、111、113。共 16 名。

審判長諭知

請檢辯同返第一法庭國民法官選任會場；被告張九齡在第一法庭隔離室。

(第一法庭)

審判長諭知

一、本院裁定不附理由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單為編號：72、119、21、65、9、89、91、22。

二、審判長請書記官填載白板張貼之「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結果紀錄單」，請法院負責人員將以上之候選國民法官從待抽選名單中刪除，經刪除完畢，當庭以電腦隨機抽選之方式，依序抽選出國民法官共 6 名、備位國民法官共 4 名。抽選完畢。

審判長宣示：

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名單如下：

- 一、1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33 號擔任。
- 2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98 號擔任。
- 3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64 號擔任。
- 4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44 號擔任。
- 5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69 號擔任。
- 6 號國民法官由候選國民法官編號 47 號擔任。
- 二、1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67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2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113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3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26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 4 號備位國民法官由 7 號候選國民法官擔任。

審判長諭知：

一、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程序終結，將接續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國民法官宣誓程序後，再進行審前說明程序。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不在場。

二、本案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院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拘提，被告、辯護人等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

書 記 官

審判長法官